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38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履约的风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尚未备案的项目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合作投资项目的金额尚未确定，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金额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与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广东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拟

在广东及周边区域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2、本次签订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1705室(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5531X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乔军平

成立日期：2012-04-26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投全资子公司、二级单位，统筹负责国家电投在粤资产管理、战略发展和区域统筹协调，重点负责海上风电、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等开发建设，业务涉及气电、风电、光伏、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储能及市场售电等领域。公司认为国电投广东公司综合实力雄厚，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说明：公司与国电投广东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范围及内容

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开展风、光、储新能源项目及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拟在广州、江门、珠海、韶关等区域投资集中式光伏200MW、屋顶分布式光伏50MW等项目。具体合作项目见附表（双方商定的合作项目清单）。

（二）合作模式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根据当地政府要求、项目开展进度或需要，约定适时在当地共同成立合资平台公司或合资项目公司，乙方拟参股30%，甲方或甲方指定平台公司拟控股70%。

甲方负责项目初步可行性评估、项目前期工作指导、项目建设及运营。

乙方提供项目资源，并配合甲方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相关支持性文件；乙方协助甲方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整合社会资源，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产业投资要求。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新能源项目备案、土地、林业、水利等专项等前期工作。

（三）合作要求和双方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取得项目建设指标和完成核准（备案），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验收等。

2、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取得项目指标后，乙方负责协调当地政府

各部门资源，并配合甲方取得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国土、林业、稳评、核准、环评、水保、压覆矿、建设、地灾、节能、安全评价、电网接入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各项前期专项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政府相关部门专项验收批复文件等。各项专项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乙方协助甲方取得电网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电价批复、电力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5、项目公司按照甲方认可的技术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电站设计、设备采购、建设施工。

6、合资公司或合资项目公司电站的运维工作，原则上由甲方负责，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议。

（四）合作原则

1、甲方发挥央企资金优势及政府资源优势，在制定项目投资战略开发意向中发挥主导作用。

2、乙方发挥资源及市场化优势，在项目资源获取地方关系指标获得发挥主导作用。

3、甲方承诺加快内部审批流程指定专人配合乙方，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的协调沟通，以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并建成投产。

4、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双方进行日常工作交流沟通及时研究合作中遇到的具

体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推进双方议定事项的落实。

（五）双方商定的合作项目计划

| 序号 | 项目描述 | 项目类型 | 规划容量 (MW) | 推进计划 |
|----|---------|-------|--------------|---|
| 1 | 江门区域项目 | 光伏 | 200 | 1. 2022年06月完成林业、国土、规划等土地性质核查。 2. 2022年10月开展并完成开工前必要的专题批复； 3. 2022年12月取得项目接入系统批复意见； 4. 2022年12月具备开工条件； 5. 2023年8月投产。 |
| 2 | 广东省区域项目 | 光伏+储能 | 50 | 海印股份旗下物业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2年6月签订2个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2年12月底，签订容量不少于50MW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国电投广东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国电投广东公司在能源领域的投资及运营能力，结合公司丰富的项目开发资源，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在广东及周边区域的具体落地，以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程。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盈置业”）与国电投蔚蓝（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蔚蓝新能源”）于2022年4月12日签署《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国电投蔚蓝新能源作为公司与国电投海晟新能源合作的光伏投资平台，将在骏盈置业屋顶建设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正常推进中。

六、风险提示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尚未备案的项目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国电投广东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